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2016年3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审议，决定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21日（星期四）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至2016年4月2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出席对象：

(1) 凡是2016年4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98号御城大厦三层——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炼石矿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议案编号	审议事项
1	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上述议案请查阅公司2016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监事会决议公告》。

另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应亲自签署授权委托书）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先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20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点：咸阳市西咸新区世纪大道55号启迪科技会展中心1323室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712000）

联系人：赵兵

电话及传真：029-3367 5902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97。

2、投票简称：“炼石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21日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炼石投票”的“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序号及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议案5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7.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投票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20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2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如下：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行按当时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或填入相应票数，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同意、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2	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代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样本自制有效）